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1〕21号）中第二章第十一条“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运营机构给予10万元资助；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1000件以上的，给予运营机构20万元资助；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2000件以上的，给予运营机构30万元资助。代理我市专利申请，年授权量达到20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授权占比达60%以上的代理机构，按发明专利1000元/件予以资助。同一年同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其他途径已获得过落户或服务资助的，不重复给予资助。”

## 二、申报事项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 三、申报条件

(1)须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合法专利代理或运营机构，有固定经营场地，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2) 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运营机构申请资助，需符合以下条件：2020年12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三亚市辖区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市外机构在三亚市依法设立的分公司；落地三亚后专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专利代理师不少于2名。

(3) 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申请资助，需符合以下条件：2020年12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本市辖区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市外机构在三亚市依法设立分公司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具有较强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不低于1000件。

(4)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资助，需符合以下条件：2020年12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本市辖区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市外机构在三亚市依法设立分公司的；上年度代理我市专利申请，授权量不低于200件且发明专利授权占比不低于60%；近两年未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

#### **四、支持内容**

对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运营机构给予10万元资助；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1000件以上的，给予运营机构20万元资助；年主

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2000件以上的,给予运营机构30万元资助。代理我市专利申请,年授权量达到20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授权占比达60%以上的代理机构,按发明专利1000元/件予以资助。同一年同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其他途径已获得过落户或服务资助的,不重复给予资助。

## 五、申报材料

### (一) 申报材料

1. 三亚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2. 申报声明,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PDF格式上传);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PDF格式上传);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PDF格式上传);
5. 新设立代理机构或运营机构人员设置情况证明材料,申报主体为新设立代理机构或运营机构需提交人员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PDF格式上传);
6. 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年主营业务收入、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需提交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年主营业务收入、持有可运营专利数

量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7. 专利代理机构上年度代理的授权专利信息统计表（含时间、类型、专利号、累计量、资助金额等），申报主体为专利代理机构需提交专利代理机构上年度代理的授权专利信息统计表（含时间、类型、专利号、累计量、资助金额等），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8. 代理专利相关材料、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9.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无需打印递交纸质材料。

##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wx.sanya.gov.cn/zcdx/>），注册登录完善信息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

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 **审核**：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 **公示**：在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

(五)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 **七、办理部门**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 **八、受理窗口**

线上受理

## **九、申报时间**

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

##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98-88274813；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98-38210465。

##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特别说明**

(一) 知识产权已失效的；

(二)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的；

(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的；

(四) 提交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的；

(五) 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六) 同一知识产权当年度已获得省级、市级等其他财政支持的；

(七)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